

#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振国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44 号

张振国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地科技”）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亏损 3,730-5,595 万元。2021 年 8 月 26 日，顾地科技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实际亏损 4,787 万元。2021 年 8 月 11 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顾地科技股票合计 580 万股，减持金额为 1,484.8 万元。你作为顾地科技董事，上述减持发生在顾地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9月14日